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群众的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县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积极发展同各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单位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4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9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主要表现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2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拨款收入9.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财政拨款收入4.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收入5.7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4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3.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5.74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此支出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县妇联“三八”庆祝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41.9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4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1.9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7年预算收支由县委办统一管理，自2018年起预算支出由我单位独立核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72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比2017年增加2.97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单位2017年预算收支由县委办统一管理，自2018年起预算支出由我单位独立核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大厂借势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发展、大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深化妇联改革，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贡献力量。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工作事务绩效目标情况：**

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全面提高妇女素质。解决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提升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全县妇女精神面貌、创业就业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范妇女信访秩序，提高妇女技能，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3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00 | 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建设经济县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00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帮扶妇女就业创业人数（人） | ≥100 | ≥80 | ≥60 | ＜50 |
| 参与巾帼志愿服务人数 | ≥1500 | ≥1000 | ≥800 | ＜500 |
|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4.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2.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妇女信访案件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率 | ≥90% | ≥80% | ≥70% | ＜70% |
|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2.00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科技文化、家庭教育、家教家风培训人数（人） | ≥600 | ≥500 | ≥400 | ＜200 |
|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数 | ≥80% | ≥70% | ≥60% | ＜50% |
| 创建县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5 | ≥4 | ≥3 | ＜2 |
| 建设县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个） | ≥4 | ≥3 | ≥2 | ＜1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92万元，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9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9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